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補（捐）助計畫名　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 金 額					本年度決算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		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是	否	計畫核定金額	本年度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金額	收回日期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0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情持續升溫，建置軟硬體設備提升醫療服務量能計畫	建教合作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他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		✓		✓		0		1.本案係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情持續升溫而補助本校附設醫院，惟事屬緊急且未有前例，爰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及成果考核方式等。 2.本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審查主要係全案原始憑證送回本校。
2.地方政府																						
二、捐助國內團體																						
1.財團法人																						
2.其他團體																						
三、捐助私校																						
四、捐助個人																						
五、對外國之捐助																						

說明：

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助單位本年度補（捐）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捐）助單位部分〔含預（暫）付款〕列本年度撥付數，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暫）付款列累計撥付數，其餘列未撥數。

3.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累計實際結報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4.「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對補（捐）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檢附查核報告。

6.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7.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